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920 号

申请人：林某 1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陈某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8 月 2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25 日其遇见第三人违规饲养禁养大型犬且遛狗未戴嘴套，其上前劝阻，第三人非但未离开反而比“V”手势挑衅，还牵大狗故意逼退其，第三人突然松开牵狗绳双手迅速用力推打其，造成手桡骨骨折、轻伤一级的后果，且第三人态度恶劣至今也未向其道歉和赔偿。其认为，案发的影像证据清晰表明，第三人已违反《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为大型犬只戴嘴套。在第三人推打其前，其已就大犬未戴嘴套事实打 110 报警，随后也向出警民警反馈第三人的违法事实和诉求；在随后的 40 多天，其曾多次向办案民警、浦锦派出所、

闵行公安分局警务监督、信访机构反馈并申请“对违法的第三人进行处罚”的诉求。综上所述，其认为被申请人至今没有依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第三人做出处罚决定，有法不依，执法不罚，既没有维护法律尊严，也为社区提供违法养犬示范，加剧人犬矛盾和纠纷。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依法对第三人做出公正、合法处罚。

被申请人称：2024年5月25日，申请人报警称其发现同日18时34分，第三人牵着的一条白色萨摩亚犬未佩戴狗嘴罩。案件受理后，其即对申请人所报事由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同年7月30日，其认定第三人实施了携带大型犬只外出未佩戴嘴套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项之规定，其依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第三人予以改正，另对第三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其在上述案件的办理中，已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5月25日，申请人报警称其发现当日18时34分，第三人携带一条白色萨摩亚犬外出时未佩戴嘴罩。被申请人于当日受案，同年7月30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

行了处罚前告知，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等，第三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于2024年5月25日18时许，在上海市闵行区某路X弄，实施了携带大型犬只外出未戴嘴套的违法行为，根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沪公闵（浦）行罚决字〔2024〕005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第三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当日将《处罚决定书》送达第三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受案登记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询问笔录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携大型犬外出未戴嘴套，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应当责令被申请人依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第三人作出处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区、县公安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以及相关处罚，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报案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在2024年5月25日受案，于同年7月30日作出《处罚决定书》，程序并无不当。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养

犬人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为大型犬只戴嘴套。本案中，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第三人实施了携带大型犬只外出未戴嘴套的违法行为。《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经调查后据此对第三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因此鉴于在本案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前，被申请人已经作出了《处罚决定书》，其已履行了相关法定职责，故对于申请人所称的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要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职的意见，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林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